

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

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三届理事会四次会议通报

2024年9月13日，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郑州市国弘巨正广场C座协会多媒体会议室顺利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线上线下”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应到人数53人，实到人数46人，到会人数超过2/3，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夏林会长主持。

会议首先听取了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悦军同志所作的协会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协会近两年来开展的主要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李悦军同志的工作报告得到了与会人员的高度认可。

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同意李晓瑞同志辞去副会长及理事；
- 同意增选徐玉娇同志为副会长；
- 同意变更徐玉娇同志为法定代表人人选；

4、同意除名王臣义。根据《河南省公共关系协会章程》规定：会员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力、义务自行终止。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全程参与会议并监督投票全过程，

会议过程严谨、公正，各项议程均顺利通过。

最后，夏林会长作总结讲话。他指出，本次会议虽然时间紧凑，但内容丰富、成果显著，是适应形势发展，推动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的重要举措。夏会长强调，今后协会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各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他希望协会组织架构逐步完善增强后，全体会员能够更加共事、共心、共情、共进，携手推动协会健康有序发展，为将本会打造成一流协会而不懈奋斗。

特此通报，感谢各位会员对协会工作的关注与支持，让我们共同努力，共创辉煌！

